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 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蓝丰生化")本次 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本次 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海南锦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锦穗国际"), 锦穗国际为公司控股股东,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10.00%的股份,通过表决权委 托以及一致行动关系持有公司19.85%的表决权,合计持有公司29.85%的表决权。 本公司特此承诺如下:本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锦穗国际 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8日